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357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负责人李岩梅，

被执行人任卫亮，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与任卫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辽0202民初636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任卫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N3区22号1单元32层6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蒋希宏

审判员 张如龙

审判员 梁超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宋婷婷